

廿五年四月廿七日

# 平綏日報

張作霖題

地方之苦樂，視鐵道之遠近計之，

本刊刊布「不另行文」之件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 平綏日報編輯部

第一二一號

(六期星)日五廿月四年五十二

行發日按外假例期星除刊本

目

要

局 令 各處署限將辦理清除積弊情形據實具報理由

任免升調五件

公 牘 工務處發呈：擬引用張家口站自來水為工務存料

房屋消防之用請核示由

車務處函西直門領班等：函發火漆鋼印等備封鎖

路發機之用仰切實遵照由

車務處函各車務段長：函發本年三月份各站貨車

平均在站停留時間表一份仰即查照設法改善由

各處公告 車務處傳單：本路呈奉大部指令解示棉絮一項意

義及等級傳仰遵照由

會議錄 張家口站路商談話會

專 載 鐵路統計淺說 (續)

劉汝翼

國立北平圖書館藏

國家之貧富，視鐵道之多寡定之。

# 命令

## 局令

### 平綏鐵路管理局訓令 第八九號

令各處署（機務處除外）

案奉

鐵道部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，總字第一三零五號，暨同月二十四日，總字第一三七一號，兩次訓令，所飭防杜各項積弊，均經抄發各處署遵照具報在案。茲奉

鐵道部巧總電開：「查奉 行政院本年三月九日，第一四九九號訓令，飭認真清除積弊一案，業經 本部於三月十八日，總字第一三零五號令仰切實遵辦，限四月廿日以前，將辦理情形，據實呈報，以憑核轉在案。茲以限期迫促，合即電仰依限遵照具報為要」。等因。查此案除機務處業已具報外；其餘各處署，迄未呈復到局；現限期已過，奉電前因，合亟令仰該處迅速遵照具報，勿延為要。此令。

局長 張維藩

副局長 段宗林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

###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二六五號

令 孫蔚芝

孫蔚芝充大同車輛調度所司事，此令。

局長 張維藩

副局長 段宗林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

###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二六六號

令 陳宜伯

派陳宜伯充新保安站客票司事，此令。

局長 張維藩

副局長 段宗林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

###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二六七號

令 西直門站貨物司事羅榜元  
昌平站一等站務司事靳元利

西直門站貨物司事羅榜元，昌平站一等站務司事靳元利

，着對調職務，仍各照支原薪。此令。

局長 張維藩

副局長 段宗林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

###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二六八號

大同站值報魏世祿  
口泉站值報歐陽文啟

大同站值報魏世祿，口泉站值報歐陽文啟，着對調服務，仍各照支原薪，此令。

局長 張維藩

副局長 段宗林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

###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二六九號

大同站車輛兼車號司事羅禎祥

大同站車輛兼車號司事羅禎祥，着調充該站二等站務司事，此令。

局長 張維藩

副局長 段宗林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



工務處簽呈

工字第一五八號 民國廿五年四月十八日

事由：擬引用張家口站自來水為工務存料房屋消防之用呈請核示由

據工務第三分段呈稱：「該所存料房屋，積儲物件頗多，對於消防設備，似應注意，擬將張家口站本路所設自來水引至適宜地點，安設水門，以備火警。並將工程處前，原埋三通水管，接至地面，以備站園澆花及消防之用。估計共需工料洋五百三十四元。」等情，查此項引用自來水計劃，係為消防設備所必需。用款無多，尚可在本期預算用，五，七，四，項下支用，可否准予照辦，理合檢同估價清單，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。(下略)

###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

運電字第一六八三號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

事由：函發火漆銅印等備封鎖路簽機之用仰切 實遵照

查電汽路簽，關係行車，至為重要，路簽機應隨時鎖固，並以鉛印封閉，以策安全，惟本路尚無此項鉛印之設備，茲特規定改以火漆封閉，並加蓋銅印，以昭慎重，嗣後如再有因路簽機未封鎖而發生事端者，該管機匠，應即斥革，仰

交通為實業之母，鐵道為交通之母。

健全之精神，寓于健全之身體中，

即切實遵照爲要。(下略)

車務處啟

###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

運統字第一六七九號

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

事由：函發本年三月份各站貨車平均在站停留時間

表一份，仰即查照設法改善

查本年三月份各站平均每車在站停留時刻，爲十三、六二小時，較二月份十七、〇五小時，減低三、四三小時，稍有進步，惟其中三家店，永嘉堡，陽高，豐鎮，平地泉，十八台，綏遠，包頭等八站，每車平均在站停留時刻，均逾廿四小時，尤以三家店，陽高，平地泉，綏遠等四站爲甚，似此情形，殊於車輛運用效率有碍，茲隨函抄發三月份各站貨車平均在站停留時間表一份，仰即詳細研究，設法改善，並嚴飭各該站長，對於車輛裝卸掛運，力求迅速，務使貨車在站停留平均時刻，盡量縮減爲要。(下略)

附「各站貨車平均在站停留時間表」一份(從略)

車務處啟

### 各處公告

###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傳單

登貨字第十七號 民國廿五年四月十三日

事由：本路呈奉大部指令解示棉絮一項意義及等級傳仰

遵照

爲傳知事：查貨物分等表工藝門第七類所載「棉絮」一項，列爲四等，若照該項字面意義，似爲「已經彈製之棉花」，但若照舊分等表之英文註釋，似又爲「紡織所餘之敗絮」。若按前者解釋，則「普通」之生棉花尚列四等，經彈製後，價值提高，仍列四等，似欠公允；若按後者解釋，則「粗劣」及「有籽」之生棉花，原列五等，紡織所餘之敗絮，反列四等，亦似未合。前經呈由 管理局呈請大部解釋去後，茲奉 局轉奉 大部四月二日業字第三二一〇號指令，以現行貨物分等表工藝門第七類所載「棉絮」一項，係已經彈製之棉花，舊分等表內英文名稱，均屬錯誤，既已取消，應毋引爲解釋之根據。至圖分等一節，凡國產生棉花，除少數長絨者，列爲四等外，多數均列五等，棉絮一項，雖經人工彈製，但屬製衣被原料，爲日用之必須品，未便將現行等級再予提高，以致加重人民負擔，自應仍列四等，以期適合社會經濟，飭即遵照。等因：

合行傳仰遵照。此傳。

車務處處 長劉汝翼

車務處副處長劉斌晶

## 會議錄

### 張家口站路商談話會

日期：四月十二日上午九時

地點：張家口車站大客廳

主席：車務處長劉汝翼

出席：總局調度所崔調度員 車務第三段長余建勳

副段長周紹麟 武金臺

列席：張家口站長孟昭文 貨物副站長梁在平

張家口站貨物司事蘇培山 賞嘉洵

張家口站務司事高少臣

各商出席代表

張家口總商會代表趙文華 劉麗生

張家口牲畜交易同業公會代表許定

張家口米粟同業公會代表李生玉

張家口煤炭業同業公會代表麻新周

張家口旅蒙同業公會劉永餘

張家口轉運業同業公會谷治卿

張家口乾鮮菓同業公會俠殿君

張家口生皮行同業公會王大愚

主席致詞：

今日恭請各業代表諸君舉行一非正式談話會，承各位熱烈參加，不勝榮幸之至。查鐵路與貨商有須臾不能分離之關係，因無鐵路則貨商運貨困難，營業自不能發達，無貨商則鐵路無貨可運，收入定必縮減，是以路商雙方實有通力合作共圖生存之必要，此次邀請各位來站開會，其目的即在彼此交換意見，通力合作，以改善路務，而收共存共榮之效。

鐵路事業亦係商業之一種，所售賣的是運輸，經營之方法，與普通商業完全相同，本路辦理貨運，一向本「物美價廉」主義，以廣招徠，而利運輸。所謂物美者，即對於運輸之品質，予以改良，務使貨商感覺鐵路運輸之便利，迅速和安全。（一）便利。客商與鐵路交易，即係鐵路之顧客，鐵路自應在可能範圍之內，儘量予以便利，其餘路章有不明了者，可詢諸段站職員當詳為解答之。（二）迅速。運輸貨物，以迅速為原則，使貨商不致因運輸遲緩，貨物運抵市場後，市價發生變動，橫受虧折。（三）安全。鐵路運貨，首重安全，於運輸期間，概以貨商物不受任何損失為目的，二者俱備，方得稱為「物美」。

價廉云者，係在不捨本原則之下，盡量核減運費，以輕

貨商負擔，而收運輸暢旺之效，查鐵路業務，用費浩繁，如人工之薪支也，枕木之抽換也，機車車輛之修理也，在在均須巨款，本路員工較少，報酬較輕，再欲裁員減薪，實屬不易，又枕木路軌，須按時抽換，橋樑須及時修理，以保行車之安全，至於機車車輛為運輸之工具，因其輪轉不已，難免發生損壞，為運輸迅速起見，亦不得不當事修理，再本路債務頗多，每月還本付息，非鉅款莫辦，總上各項費用，連同軍事協餉，每月非九十萬元不敷開支。本路年來不惜犧牲利潤，一再核減運費，乃完全在「價廉」二字上努力，此後仍應本此宗旨進行，以期於發展業務之中，曲盡繁榮沿線工商事業之厥責。

今日與各位代表同聚一堂，對於本路貨運辦法手續以及價目等項，如有認為未盡適宜或不便之處，務請盡量發表意見，本路當就可能範圍之內，極力設法改善。

運輸同業公會代表谷安仁提出六項問題

- A 輕浮貨物不及一噸，按一噸計算費，貨商損失太甚。
- B 普通貨物逾量一成，補收二成，似亦於理未合。
- C 胡蘇菜子聯運至天津，按五等收費，何以本路段內則仍按四等收費。
- D 食糧過關溝適用特價，何以不過關溝不適用。

E 雜項整車可否改限二十種。

F 貨場晝夜辦公，夜晚交款，深恐發生意外，可否翌晨再交。

主席答覆如下：

A 輕浮貨物裝載整車，因高寬限制，不能裝足載量，虛糜車輛甚鉅，故規定實裝之貨物重量尾數不一及一公噸亦作一噸計算，以資彌補。且因聯運關係各路辦法須求一致，本路未便單獨改訂，容俟下屆各路會議時再提出議改之。

B 貨主自裝普通貨物逾量加倍補費辦法，原為現制貨物裝載逾重，行車發生危險，如欲改訂，亦須俟下屆鐵道部召開運輸會議時，提出討論。

C 鐵路對於某種貨物減價計劃，應在大處着眼，胡蘇菜子為青察綏特產，復為本路大宗出口貨物，故訂定至天津聯運特價，以利出口，本路段內運輸，自無減價之必要。

D 本路關溝以北各站多係產糧區，銷售地為關溝以南各站，及平津各地，所以運輸愈遠，減成愈多，以示獎勵長途運輸之意。

E 混裝整車貨物，本路以沿綫小米商人居多，所運商貨，

湊集整車不易，舊章不分本路聯運，一律以五種為限，故特呈部改限十種，至聯運時則仍以五種為限，惟本路輸入雜貨，多來自天津，以十種之限制不適於聯運之故，貨商仍感不便，復於去歲聯運會議時，提議修改貨運通則，將混裝之限制根本放寬至十種，各路一律實行，至再改訂一節，業經呈請鐵道部對於整車雜貨改以二十種為限，目今仍在大部核奪中。

F. 貨棧交款或可用支票，回局後當與會計處計議之。

煤炭業公會麻新周提出五項問題

A. 貨物裝卸超過六小時，即以十二小時起碼核收延期費，貨商損失太大，可否改以六小時為單位，費率亦減為每噸二角五分。

B. 晉煤特價甚低，下花園，及新保安之煤則無之，此項煤運與駝脚有競爭關係，且多係下行，可利用下行車輛，可否酌為減價。

C. 蕎麥應按幾等收費

D. 平綏日刊是否可定團

E. 特快可否提前售票，七十二次可否減掛貨車，縮短行車時間，並加掛四等車，以備小販及牲畜販乘坐。

主席解答如下

A. 貨物裝卸超過六小時，原以二十四小時為單位，核收延期費，經上年聯運會議議決，整車裝卸不分晝夜，改按十二小時為單位，至於減輕費率，於鐵路尚無大損失，當於下次會議提出討論之。

B. 下花園及保安煤亦已享受特價，不過因里程關係，所減較少，至於與駝脚競爭問題，處內亦不時研究，如減價後確能增加運量，和進款，當自動辦理，以便貨商。

C. 蕎麥歸為食糧之一種，自應適用食糧特價。

D. 平綏日刊係非賣品，專供路上員工參閱者，諸位欲明了本路各種章程則可向車務處營業課訂購傳單，當逐日號寄上，關於日刊之事或可函請本局總務處核辦。

E. 特快售票因等宜化及柴溝堡之床位報告，故不能提前售票，平張間現已添掛三等客車一輛，三等往返客票，坐位或不成問題。七十一二次本係客運混合列車，因貨車裝載太重，不能速度太大，沿途甩掛亦難免延誤，日後如旅客眾多，當盡量減掛貨車，以便行旅至於加掛四等車一節，尚需從長計議，因其為季節需要，抑為常年需要項加研究，又掛四等車之後，三等車，營業是否受影響，均待詳細調查也。

努力修己，平心待人，

由 檢 入 奢 易 ， 由 奢 入 儉 難 ，

專 載

鐵路統計淺說 (續) 劉汝真

項 目	款 額	百 分 數
修 理 費	\$...	89.78
折 舊 費	\$...	1.03
監督費及雜費	\$...	8.01
共同設備維持費	\$...	1.18
工務維持費總計	\$...	100

每期維持費用帳目，皆仿上法歸納為數額，並將其款額及百分數一一列出，則每類費用之增減銀數及百分數，即可據以算出，根據各類費用之增減銀數及百分數，復可考查主要變化之原因。其輕微變化，可不重視，蓋以分析工件，至為繁雜，自不得不就關係較大處着想也。

據表內所示，修理費用約佔工務維持總費百分之九十，是以吾人應注重此類費用變化之原因，即分析工務維持費用變化之第二步，應以分析修理費用一項為主體也。

(乙) 第二步。分析之第二步，即就修理費用加以分析

其法如下：

(一) 修理費用之區分

a 人工費。此項費用，包含所有從事修理工作人員需工資，至工車列車行車員役之工資，與夫運用修理時，所之機器人員之工資；則不在此項之內。

d 材料費，此項費用，應包含所有修理工作消耗之材料原價。此項原價應為貨物與運費二者之合，此外復應計入相當部份之材料存儲費。

c 雜費。凡工車行車費，運用機器費及其他不能列歸人員材料項下開銷之各種費用，均屬之。

(二) 人工及材料費用變化之原因。修理費用中之最大項目，為人工及材料費用二者，是以分析之主要部份，即考查該兩項費用變化之原因為何。查人工材料費用變化之主因，不外下列二種。

(a) 工資率及材料價格之變動。

(d) 員工工作小時數及材料消耗數量之變動。

上列第一種原因，為既定事實，非負管理修理工作之責者，所能操縱，故此項原因所引起費用上之變化，與管理效率無關。

(未完)